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舷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3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200436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，訂於112年7月4日至7月7日辦理營隊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至7月7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美術資優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生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，擇優取50名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填寫報名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ZRjeoNGvGBx1Smmw9，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每位學員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六、本年度營隊課程著重「大型立體裝置作品」共創課程，敬請各校推薦老師以「海洋知能」與「立體造型」等深度探

究能力作為遴選標準。

七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04 11:34:14

裝 訂 線